####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十樓



####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10<sup>th</sup> Floor, 14 Taikoo Wan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LA/15/2-80/2C

電 話 Tel.: 2881 7498 傳 真 Fax: 2894 8343

致 各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 各酒店或賓館牌照持有人或負責人

#### 敬啓者:

# 政府以「疫苗氣泡」為基礎放寬社交距離措施

憑藉本港已增強的抗疫能力,加上政府疫苗接種計劃穩步推展,我們認為是適當時候就抗疫工作採取新路向,以「疫苗氣泡」為基礎放寬部分限制,回應各行各業和市民希望盡快恢復正常生活的訴求。政府就《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下的指示及指明由2021年4月29日凌晨零時起生效,直至2021年5月12日,為期14天。

2. 酒店、賓館及會址等「表列處所」需繼續根據適用的限制及規定營運,如 處所內有以下各類設施或場所,須採取所需特定措施,以指明的運作模式運作:

### (a) 酒吧或酒館

在確保**所有員工及訪客**均已接種至少一劑疫苗,以及所有訪客均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記錄到訪情況,則可以於<u>上午5時至翌日凌晨1時59分</u>開放。顧客數目上限為最高容納量的一半,每枱人數上限兩人。

(b) 夜店或夜總會、浴室、派對房間,以及卡拉OK場所

在確保所有員工及訪客均已接種至少一劑疫苗,以及所有訪客均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記錄到訪情況,則可以於上午9時至翌日凌晨1時59分開放。夜店或夜總會、派對房間,以及卡拉OK場所顧客數目上限為最高容納量的一半。夜店或夜總會每枱人數上限兩人,派對房間及卡拉OK場所人數上限分別為每房間/每枱4人。

# (c) 麻將天九耍樂設施

在確保所有員工已接種至少一劑疫苗,以及所有訪客均使用「安心出行」 應用程式記錄到訪的情況,可於每日中午12時至晚上11時59分開放。

# (d) 餐飲業務處所

須符合最新的指示,按一種或多種模式運作。食物環境衞生署設立專題網頁 (https://www.fehd.gov.hk/tc\_chi/events/covid19/vaccine\_bubble\_FP.html),方便業界了解有關要求,並提供適用的表格、海報,及掃瞄器應用程式,以作下載使用。

此外,餐飲處所負責人須在2021年4月30日或以前完成食環署就餐飲處所的座位間的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的要求。本處於2021年3月23日<sup>1</sup>及4月19日<sup>2</sup>曾向各處所持牌人發信作出提醒。

(上述各項相關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政府於2021年4月28日發出的新聞公報<sup>3、政府2021年第249號號外公告<sup>4</sup>及政府2021年第250號號外公告<sup>5。</sup>)</sup>

- 3.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會安排巡查各處所,以確定有關要求已獲充分落實。由於疫情隨時可以出現變化,可能須要在短時間內再推出特別安排。 請繼續留意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的更新資料。
- 4. 謹此謝謝各位就預防及控制疾病的支持。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正本已簽署) (彭美端)

2021年4月29日

<sup>1</sup> 牌照事務處於 3 月 23 日發出的信件 <u>https://www.hadla.gov.hk/filemanager/tc/docs/LetterToPremises\_20210323\_chi.pdf</u>

<sup>&</sup>lt;sup>2</sup> 牌照事務處於 4月 19 日發出的信件 https://www.hadla.gov.hk/filemanager/tc/docs/LetterToPremises clubs 20210419 chi.pdf

<sup>&</sup>lt;sup>3</sup> 新聞公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4/28/P2021042800750.htm

<sup>&</sup>lt;sup>4</sup> 政府 2021 年第 249 號號外公告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125115e/cgn202125115249.pdf

<sup>&</sup>lt;sup>5</sup> 政府 2021 年第 250 號號外公告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125115e/cgn202125115250.pdf

# 以「疫苗氣泡」為基礎放寬社交距離措施

2021年4月29日,政府就《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I章)下的修訂、指示及指明刊憲,以「疫苗氣泡」為基礎,有條件地放寬社交距離措施。這些修訂、指示及指明由4月29日生效,為期14天,直至5月12日(星期三)。

## 「疫苗氣泡」下會址運作的實用例子

假設某會址同時提供以下服務:

- I區:多用途大廳(例如會員閱覽區、休息區等,而不涉任何第 599F 章下的其他表列處所)

- Ⅱ 區:餐飲服務(堂食)

- III 區:麻雀房

- IV 區:卡拉 OK 房

- V區:酒吧/吧枱

會址內的業務	允許的營業時間	必須符合的防疫規定和限制				
		處所員工		客人		適用於會址的 一般防疫規定 <sup>1</sup> 外的
		疫苗2	檢測	疫苗	安心出行	其他限制
I 區:多用途大廳	沒有限制					
II 區: 餐飲服務(堂食)	05:00-17:59	沒有限制				每枱最多2人
	05:00-21:59	未接種	每14日一次	沒有限制	可選填表	每枱最多4人
	05:00-23:59	第一劑疫苗	沒有限制	沒有限制	必須使用 <sup>3</sup>	每枱最多6人
	05:00-01:59(翌日)	兩劑疫苗 再加 14 日	沒有限制	第一劑疫苗	必須使用 <sup>3</sup>	每枱最多8人
III 區:麻雀房	12:00-23:59	第一劑疫苗	沒有限制	沒有限制	必須使用 <sup>3</sup>	不得飲食 每枱/同一個羣組最多4人
IV 區:卡拉 OK 房	09:00-01:59(翌日)	第一劑疫苗	沒有限制	第一劑疫苗	必須使用 <sup>3</sup>	每枱/同一個羣組最多4人
V 區:酒吧/吧枱	05:00-01:59(翌日)	第一劑疫苗	沒有限制	第一劑疫苗	必須使用 <sup>3</sup>	每枱/同一個羣組最多2人

<sup>」</sup> 適用於會址的一般防疫規定主要包括:佩戴口罩;量度體溫;提供消毒洗手液;張貼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不可進行現場表演/跳舞活動;不可超過通常容納量的 50%等。

<sup>2</sup> 倘若員工基於健康理由而不宜接種疫苗,該員工必須填妥指定表格向僱主申報並出示醫生證,則該員工可以每7日一次進行病毒檢測作為替代方案。

<sup>3</sup> 未滿 16 歲而沒有成人陪同,及 65 歲或以上人士除外。該等人士可選擇填表。

#### 情景一:員工未接種疫苗

- I區 可以營運,需遵守「一般」防疫規定(即佩戴口罩、量體溫、提供消毒洗手液、張貼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不得進行現場 表演或跳舞活動),沒有營運時間限制
- II 區
  - 如果員工未有進行病毒檢測 -A 類運作模式 (即堂食至晚上 5 時 59 分,每枱最多 2 人等)
  - 如果員工每 14 天進行一次病毒檢測 -B 類運作模式 (即堂食至晚上 9 時 59 分,每枱最多 4 人等)
- III 區、IV 區、V 區 禁止營運

## 情景二: 所有員工<sup>2</sup>已接種第一劑疫苗; 顧客無須出示接種記錄, 但必須使用安心出行<sup>3</sup>

- II 區 C 類運作模式(即堂食至晚上 11 時 59 分,每枱最多 6 人等)
- III 區 可以營運 (中午 12 時至晚上 11 時 59 分),但期間不得飲食,不得多於 4 人同坐一桌或在同一個群組
- IV、V 區 禁止營運

## 情景三:所有員工<sup>2</sup>已接種第一劑疫苗;顧客須出示接種第一劑疫苗的記錄,同時必須使用安心出行<sup>3</sup>

- I、II、III 區 與情景二相同
- IV 區:卡拉 OK 房 可以營運 (上午 9 時至翌日凌晨 1 時 59 分),不得多於 4 人同坐一桌或在同一個群組
- V區:酒吧/吧枱 可以營運(上午9時至翌日凌晨1時59分),不得多於2人同坐一桌或在同一個群組

# 情景四:所有員工<sup>2</sup>已完成接種兩劑疫苗再加 14 日;顧客須出示接種第一劑疫苗的記錄,同時必須使用安心出行<sup>3</sup>

- I、III、IV、V 區 與情景三相同
- II 區 D 類運作模式 (即堂食至翌日凌晨 1 時 59 分,每枱最多 8 人等)